

公門果報錄



172.2

---

9683

1938.2  
3040

6219

桂林陳文恭公

弘謀

有在官法戒一書。凡三百八條。所以示勸

戒者詳審備至。玉陽宋公楚望恐人未能悉覽。乃擇其中尤切于因果報應者四十四條。冠以總論六則。名之曰公門果報錄。守常州時。刊行告戒。尤能令人觸目驚心。傳播益廣。韓城師承祖先生令安東時。曾刊訂多本。鄧公華熙布政江蘇。因署吏之請。復序而刊佈之。其續錄九條。熊公勉齋佐治果報法戒錄二十條。又杖瘡方。治杖傷方。呂太常含暉救毆後傷風致死方。并附于後。茲復爲印送。以廣流傳。今世已廢杖刑。故杖瘡杖傷兩方概從刪略云。



總論

計六條

顏光衷曰。古云公門中好修行。何也。夫公門常常比較。時時刑罰。其間貧而負累。冤而獲罪。愚而被欺。弱而受制。呼天控地。無可告訴。惟公門人下接民隱。上通官情。艱苦孤危之時。扶持一分。勝他人方便十分。寬假一次。勝他人方便十次。若能釋貧解冤。教愚扶弱。無乘危索騙。無因賄酷打。無知情故枉。無舞文亂法。則一日閒可行十數善事。積至三年。有數萬善事。人當困厄。誰不知感。神明三尺。豈無保佑。自然吉慶日至。子孫昌隆。如其不然。怨毒之財。得亦非福也。

熊勉菴公門不費錢功德例曰。隨時方便。樂得做。不勒人賣兒。

鬻女錢。拋散人家兒女。難保自己兒女。平常非理錢。尙且享用不久。何況此等錢乎。錢雖好賺。且請想想。不

唆人興訟。一紙入官。十家不安。甚至兩敗俱傷。可以唆使乎。拔舌之報。孽由自作。誰能替你。不無中

生有。架空噴誣。其人必遭飛來橫禍。不指撥官長生事。假公濟私。一味圖利。

塑人肯受。總為需索不遂之故。豈知多捺一日。即多你指撥乎。不捺案。一日之費。不待上堂。早已筋疲力盡矣。小

民之膏血幾何。必令其傾家蕩產乎。你雖小施。不妄引重律。

神通。而人已大受毒害。天道昭昭。決不任你。宜開生路。牌票照詳字眼不改輕為重。此大抵以索賄不

顧願自。鄉民由你嚇詐。神願性命。不嚇詐鄉愚。明卻不許其抵賴。不生枝節提人。夫

須待他思想。不唆盜賊報警家。如此作爲者。其人必不得好死。以其心腸忒毒故也。

不輕口嘈雜人。逞著一張快嘴。自鳴得意。徒損陰騰。有何趣味。不乘危索騙。此事最易。

作孽大。積德亦最大。若要自積。不敗人體面。留他人餘地。陰德正在此等時候。不可錯過。入罪不下死煞字語。

不受買囑。妄加鎖錮。恐防惹出大事。須顧顧前後。不杖人腿灣。隨手方便。皂

筆下超生。杖笞不聚一處。不杖人腿灣。班樂得做。做。不

逼病人婦女到官。往往關係性命。造孽不小。不壞人功名性命。將心比

細想。不離人骨肉。最傷心事。不牽連鄰右。可鄰鄉愚無辜。你要體

恤獄囚。極大陰功。已赦罪犯。勿復提起。已沐皇恩。你徧已蠲錢

糧。勿再混徵。是謂欺旨。水旱請官早報。設法賑濟。全活多人。功德

多發。批迴請速發。解到請速審。總祈早事屬曖昧。或關

閨門。苟稍可緩止。切勿送命。此係最要體恤。若冒昧行事。往往誤人性命。造孽最大。受報極速。予目見多多矣。蓋閨房名節所關。那一人不顧體面。多送即多屬實。尚且含羞自盡。況事屬虛誣。被人污衊者乎。

正風俗興利除害告示。淹溺兒女。花鼓淫戲。及戲班中搬演說春冊淫畫。逼醮搶婦。開賭窩匪。宰殺牛犬。捕蛙黏鳥。聚黨械鬪。夜市均宜一體請禁。至於拏惡棍。建橋梁。修街渠。總屬有利地方。積德不嫌多也。

不私拷賊匪。

不妄拏窩家。牌票不濫填姓名。株累良民富戶。不苛虐獄囚。

失節事無論貴賤。必為辨解。全人名節。陰功。

節孝事不論低微。必為表揚。極大。斷不可以其貧賤。以為不甚關係。而坐視其被污名也。

不輕傳劣跡惡款。表揚節孝功德無量。故凡遇苦節孤癯。無力請旌者。必為出力營辦。或請申詳上。

憲。咨部請旌。或為建坊。或給匾額。總期表揚幽潛。不使埋沒。使地方有所觀感。此等處代用錢文。比尋常好事加十倍。

不因無錢狠刑。勿私行。可錯過。

唐翼修曰。凡為公門胥役者。其處心積慮大約與屠戶相似。初

未嘗不具慈悲心。積久便成殺機。習慣若自然矣。故初入衙

門。尚知顧忌。到多年便成狡猾。良心漸滅殆盡。又有自家尚

是好人。大眾交謫。竟墮惡道者。蓋平日狐假虎威。自謂豪傑

作用。欣欣自得。不知積孽多端。不惟自身受害。且禍及後代。

試觀近日害人過多。索詐恐嚇。為鄉邑所側目。一旦身罹法

網。懊悔無及。雖日誦經禮懺。亦無救於萬一矣。古云。明有王

法。幽有鬼神。思之思之。

孫可菴曰。衙門中人。見利不顧生死。一得寵。則不計利害。官若假以詞色。便到處騙人。其門如市。假勢橫行。四民畏之如虎。凡有身家者。俱禮爲上賓。大家宦族。亦畏若蛇蝎。而若輩揚揚自得。目中且不知有天日。又烏知有法紀。士民切齒。人言鼎沸。一朝罹法。身家壑粉矣。

陳公榕門曰。鄉里愚民初入官衙。心膽墮地。舉目無親。此時出一言以相寬慰。不啻春風旭日。所全實多。此吏胥等不費之惠也。無如公門習氣。慣爲恐嚇之態。在已未必有益。而於人

大有所損。且至釀成人命。可不慎哉。

又曰。託業在是。必謂一錢不取。誠有所難。但取之有道。須是於理無害於心。可安者。方不損陰德。若一味貪婪。恃威嚇詐。但知肥己身家。全不顧人死活。使罪惡如山。禍延妻子。孰得孰失。吾願執役公門者。熟思而審處之也。

法錄 計二十條

王藻。潼川人。爲獄吏。每日持金歸。妻疑之。因遣婢餽豬蹄十臠。及歸。誑之云。送二十臠。藻怒。酷掠其婢。婢誣服。妻告之。故。因曰。君日持錢歸。我意必鬻獄而得。姑以婢事試之。刑威之下。

何事不承。願自今切勿以一錢來。不義之物。死後必招罪咎。藻矍然大悟。因題壁曰。枷鎖追求只為金。轉增冤債幾何深。從今不願為刀筆。放下歸來遊竹林。卽棄家學道。後賜號保合真人。

明上元縣皂頭李中美。存心仁恕。好行方便。嘗曰。公門好修行。與刑房朱某相好。勸朱曰。本官親信你。若不行方便。是錯過了好機會。朱歎曰。我尙知文義。似汝一字不識。竟能道此。我實心服。二人遂聯為子女戚。相勉行善。後朱之子。年二十。成進士。李之孫。年十八。登鄉薦。一行方便。便換得子孫累世科甲。你想他何等便宜。無奈世人。

只知佔人的便宜。此等便宜事。卻不肯做。真癡極也。

黃鏞為試官。閱某卷黜落。夢一老嫗言其夫曾為刑吏。嘗活二罪囚。有此陰功。故上帝敕吾孫當預鄉薦。今其卷已攜在案上矣。早起。卷果在案。弔後二場。看論策果佳。因取充數。及揭曉視之。亦甚平平也。科甲原只要陰德。不關文字。

姚時可為獄吏。有張邦昌之族弟某。坐謀逆黨被逮。與家屬同入獄中。張囑姚曰。吾自分必死。有藏金在某室中。君往取之。煩為密買毒藥。俟命下卽與家屬共引決。以後事託君。姚慰之曰。朝廷仁政尙寬。當為公探消息。果不可免。徐為此計未

晚。後張竟以不與謀獲免。深感姚全活之恩。以百金餽之。拒不受。是時姚未有子。後連生八子。皆有才名。廷竟一讓。相繼登第。廷昂一夔。悉爲名士。此不乘危索取之善報也。

梵公宋時爲邑皂隸。邑令酷刑。杖人見血流方止。公用蔥貯血。匿杖中。杖易見血。受杖者多得全活。一日令見公行不履地。詢知其陰德。亦爲感化。梵公置皂隸不爲。修煉山中。仙去。不過

存心仁厚。便爲神仙。神仙也。不是難事。苦世人不肯做耳。

何比干字少卿。爲汝陰縣獄吏。每稟請邑令。從重減輕。從輕減免。所活數百人。後爲丹陽縣尉。多方矜恤。獄無冤囚。人稱爲

何父。後家居時。有老嫗來避雨。於懷中出一菜。凡九百餘葉。謂比干曰。君家世有陰德。又治獄平恕。子孫佩印綬者如此數。言畢。老嫗忽不見。後子孫累世科甲。爵祿顯榮。一如老嫗所言。真便宜事。能無眼熱。無奈世人。見他人得錢。便眼熱。見他人好報。反不知眼熱。何哉。

張慶汴梁人。爲省司獄。矜慎自持。每日親掃獄舍。暑月尤勤。每戒其屬曰。人至犯法。甚屬可矜。况我輩以司獄爲職。若不加矜恤。則罪人何所倚賴。飲食湯藥臥具。必加精潔。囚有受枉者。爲之緩詞請釋。遇重囚就戮。爲之茹齋一月。一日妻病已歿。復甦。慶年八十二。無疾而終。六子皆顯。司獄之吏。積德最易。若要子孫貴顯。



只須照樣施行。不是難事。只要費點心力耳。

嘉善縣支立之父爲刑房。有囚無辜陷重辟。支哀之。欲求其生。囚語妻曰。支公美意。明日延至家。汝以身事之。彼或有意。則我可生也。妻泣而從命。及至家。妻自出勸酒。具告夫意。支堅卻之。終爲盡力保全。囚出獄。夫妻登門叩謝曰。公如此厚德。尙未有子。吾有弱女。願爲箕帚妾。此則禮之可通者。支爲備禮聘之。生立弱冠中魁。官至翰林。立生高生祿。皆貢爲博學。祿生大倫登第。卻色最是陰德。忍一時之慾。即換得一箇翰林兒子。何等適意。

徐熙爲成都吏。運使李之繩。專掩骼埋胔。即收埋枯骨。積至千萬。

熙代效勤勞。歷久不倦。有金華街王生死而復甦。述見冥官曰。上帝嘉李之繩德。葬枯骨。注籍顯宦。徐熙襄力著勞。與一子及第。後李公三任御史中丞。熙子果及第。

豫章大荒。新建縣一鄉民甚窘。止存一水桶。賣銀三分。乃以二分買米。一分買砒。將與妻子共一飽而死。炊方熟。會縣差至門索丁錢。饑求一飯。辭以無。入厨見飯。責其欺。民搖手曰。此非汝所食。因涕泣告以故。差悉傾其飯而埋之曰。爾何遽至此。吾家尙有五斗穀。可取來以延數日。民感其意。隨之得穀以歸。出之。則有五十金在焉。民駭曰。此必官銀誤置其中。他

救我死。我安忍害之。持金送還。差曰。吾亦貧人。安得此銀。殆天以賜汝。彼此固讓。乃各分其半。兩家由此至富。此縣差真君子也。惜

忘其姓名。

楊旬為夔州府吏。子椿年二十四。大魁天下。太守命旬解職。旬曰。念旬為書吏四十年。家無餘資。惟留下三箇慳囊。乞取來開看。第一箇有三十九文大錢。第二箇有四千餘文中錢。第三箇有萬餘小錢。太守問故。曰。每論獄囚。遇有入輕為重者。從死罪請改流罪。卽投一大錢。從流罪請改杖罪。卽投一中樣錢。從杖罪改放。便投一小錢。今日旬男中天下都魁。皆此

慳囊所積也。安敢舍公門而自放逸哉。這個慳囊。便要拴好。無柰世人所守的慳

囊大異乎是。

餘杭蔣嘉。家貧為郡吏。藉以養親。事祖母繼母至孝。人以冤苦投。無不解救。成化二年。一夕暴卒。至廣庭中。見主者呼曰。汝壽當終。念汝事親純孝。篤性懇至。况復公門積德。許回生增壽三紀。夫公門案牘。奉公守法。勿以賂賄未得。置而不行。勿舞文弄法。乘威嚇詐。加意苛求。勿圖報。勿辭難。勿始勤終怠。耐心委曲。成就而後止。若力量不能。亦要勤勤懇懇。使寸心無愧。蓋拯彼患難。全彼身命。救一命。活一家。不特一人所關。

實其祖宗父母相延之興廢也。况鍾九載黃堂。政治不顯。徐  
晞財色不苟濟困扶危。歷官二品。楊旬減囚積德。子奪大魁。  
皆案牘中所爲。得此顯榮特報。則而效之。福祿不爽。嘉旣甦。  
以此言錄於廳事。其後濟人益力。由吏曹辦事得陶文襄之  
舉。歷官憲副。子儼登第。儔鄉舉。儔名儒。嘉壽自百歲。爲子能  
盡孝。已  
是第一等人。况能公門積善耶。然天下未有  
孝子而不知積德者。積德正所以爲孝也。

徐晞江陰人。在縣三考。皆兵房。有成絕勾丁而誤及者。其人祈  
脫。貧無可餽。具夜食。令妻勸觴。而出避之。妻有麗色。具道夫  
意。晞絕裾而走。徹夜具文移脫免。由佐貳起家。歷官兵部郎

中。同官一主事。每向胥曹輒罵。意在晞。晞不爲動。後主事歿。  
晞爲棺殮送歸。後以功陞兵部尚書。子納。孫世英。皆爲顯宦。

此與支立父事出一轍。皆以卻色而得速報。萬惡  
淫爲首。則卻色爲第一善事也。其得善報也宜哉。

商輅之父。爲嚴州府吏。平生周急救危。容過憫孤。積善好施。人  
多稱其隱德。在吏舍。嘗勸羣吏奉公守法。不可舞文害人。諸  
縣囚解府者。必委曲申救。多所全活。一夕太守遙見吏舍有  
光。次日問羣吏家。夜來有何事。對曰。商某生一子。太守異之。  
語其父曰。子必貴。命抱來看。看訖。命張黃羅傘送歸。卽輅也。  
後三元及第。府吏而得三元之子。可見公門中積德。  
比他人格外加倍。切勿錯過了好機會。

顧芳宏治初年。為太倉吏典。凡送迎官府。停泊於城外賣餅江  
 溶家。後溶為盜所誣。下獄。芳令盜辨其冤。遂得釋。溶以貧不  
 能報。願將十七歲女送芳為妾。芳固卻之。不可得。暫留月餘。  
 使妻具禮送還之。後江溶益窘。鬻女於商。又數年。芳考滿赴  
 京。撥韓侍郎門下辦事。一日侍郎他往。芳偶坐堂檻下。聞夫  
 人出。趨避。夫人猶識其貌。使婢問曰。君得非太倉顧提控乎。  
明制一品衙門書吏曰提控。顧曰然。夫人跪而拜曰。是吾恩主也。吾受君  
 子賜。復賴某商以女相畜。嫁充相公側室。尋繼正室。今天幸  
 相逢。當為相公言之。侍郎歸。乃備陳首末。侍郎曰。仁人也。上

其事於朝。孝宗稱歎。命查何部缺官。遂授禮部主事。生三子

皆中高第。享年百歲。

不厭良為賤。何等操守。宜其享福壽也。

楊自懲鄞縣人。初為縣吏。存心仁厚。令好苛刻。自懲常為寬解。

不使含冤。日久令大信任。家甚貧。囚人無食者。撤己食濟之。

令嘗怒笞一人。自懲從旁請曰。如得其情。哀矜勿喜。喜且不

可。何況於怒。令為霽顏。生子守陳。吏部侍郎。守陞。吏部尚書。

孫茂元。刑部侍郎。茂仁。四川按察。俱以名節顯。至今科第不

絕。世代科第。能不羨慕。

黃巖王思敏為縣刑房。有被盜誣者。王心知其枉。力言於令。獲

釋。後以三考爲泰州判官。歲大水。巡方御史至。敏具饑民册求賑。御史弗許。敏抱册投水。御史急令人救之。允所請。後丁憂歸。卜葬地。見一處形勢甚美。忽遇前被誣者曰。此非王恩人乎。何以至此。告以謀地故。卽指其處曰。此我家山也。吾荷再生之恩。豈惜此一塊土乎。遂遷葬焉。實心辨枉。未有不固。巧報者。天道好還。

自不爽也。孫濟中進士。官參政。曾孫廷瞻。官刑部尙書。廷棟。官翰

林。至今科第聯綿。賑濟飢荒。更是大好積德機會。

萬歷戊戌狀元趙秉忠之父。作邑吏。有應襲指揮繫冤獄。趙力出之。指揮感無以報。請以女爲妾。趙搖手曰。此名家女。使不

得。指揮強之。又曰。使不得。使不得。後其子鄉薦赴會試。途中有拊其輿者曰。使不得的中狀元。是科果及第。歸語其父。父太息曰。此二十年前事。吾未嘗告人。何神明之告爾也。名家女使

不得六個字。便換一個狀元。真便宜矣。要想狀元。遇女色處。切不可自誤。

潘奎爲府吏。慈心濟人。太守嚴厲。胥吏無敢啟口。有土豪強暴。誣陷多人。賄諸役煨煉。人莫敢辨。一日審錄退堂。奎伏地爲諸囚白冤。並數土豪不法事甚詳。守覆訊得實。悉放諸囚。捕豪下獄。後奎於吏舍生子。守夢諸神騎乘鼓吹。送一兒至吏舍。醒而念曰。有德者必昌。後是潘奎家也。潘果生子。守月給

粟周之。其子卽尙書恩也。

廣東藩司書吏張璩。以公過爲藩司陳選所革。後陳與太監韋眷訐奏。眷誣陳貪婪。詔御史李行等訊之。眷意璩必恨選。引以爲證。璩堅執不從。拷掠終無異詞。選病死。璩爲訟冤曰。臣本小吏。註誤觸法。被選革黜。實臣自取。韋眷意臣必恨選。厚賂噉臣。臣雖胥役。敢昧素心。眷知臣不可誘。嗾行等逮臣。審訊。拷掠彌月。臣忍死籲天。終無異口。行等乃依傍眷語。文致其罪。選故剛直。不堪屈辱。憤懣撻病。行等幸其殞身。阻其醫療。畢命之日。密走報眷。小人佞毒。一至如此。臣擯黜罪人。秉

耒田野。百無所圖。誠痛忠良含屈。而爲聖朝累也。書雖不報。天下高其義。凡胥吏於官府去任後。不免視若路人。其偶被責革者。必摘其短而飛誣之。小人隨時炎涼之態。豈復有是非公論耶。附錄此條。爲書吏之忘德念怨者勸。忘德念怨。天所最怒。人壽

幾何。何苦。上犯天怒。

戒錄 計二十四條

隋大業中。有京兆獄卒。酷暴諸囚。囚不堪其苦。而獄卒以爲戲樂。後生一子。頤下肩。上有若肉枷。無頸。數歲不能行而死。前

現報。最可怕。到那時。遮掩不得。

劉自然泰州人。天祐中爲吏。管義軍案。因連帥李繼宗點鄉兵。捍蜀城。紀縣百姓黃知感。名在籍中。自然聞其妻有美髮。欲之。誘知感曰。能致妻髮。卽免是行。知感歸。語其妻。妻曰。我以弱質託君。髮可再生。人死永訣矣。君若南征不返。我有美髮何爲。言訖。翦之。知感痛慙。送於自然。後竟不免戍役。尋歿於陣。是歲。自然亦死。後黃家驢產一駒。在脇下有字云。劉自然。邑人傳之。達於郡守。郡守召自然妻子識認。其子曰。某父平生好飲酒食肉。若能飽啖。卽父也。驢遂飲酒數升。啖肉數片。食畢。奮迅長鳴。淚下數行。劉子請以百千贖之。黃妻不納。日

加鞭撻。後經喪亂。不知所終。劉子亦慚恨而死。若輩味良。轉世爲驢者不

少。特不若此之顯明耳。

唐有一吏貸軍吏吳宗嗣錢二十萬。不還逾年。宗嗣忽見此吏衣白來。潛入廄中。俄而馬生白駒。問其家。吏正以是日死也。駒長賣之。適合所欠之數。欠錢不還。尙要如此償報。况勒索非理之錢乎。

元符中宜春尉遣弓手三人。買雞豚於村墅。閱四十日不歸。三人妻訴於郡守。守責尉。尉詭曰。有盜已得其窟穴。遣三人往伺。久而不反。是殆斃於賊乎。願自往捕。久之無以復命。適見四鄉民耕於野。從吏持二萬錢買之。使詐爲盜曰。他日案成。

不過受責數十耳。四人許諾。遂縛詣縣。送府。黃司理治之。獄成。將擇日赴市。黃念四人無凶狀。詰得其實。欲出之。郡守不允。強黃書押。黃既詰得其實。當以去就爭之。乃亦勉強。書押。所以不免於三年後血痢而死也。四人

遂死。越二日。有皂衣持票押縣吏二人。追院中二吏。同時四吏暴死。又數日。攝令死。尉亦死。郡守旋中風死。一日黃見四囚拜曰。某等枉死。上帝並欲逮公。某等感公意。哀求四十九日。始蒙許。遲三年。及期。黃果見四人復至。遂洞泄血痢而死。

良民可容。你枉害否。

陳貫為三司副使。惡一胥狡猾欲逐之。胥奉事彌謹。歲餘。並無

壞事。貫亦竟善待之。貫偶宴客。付錢令辦。胥明日攜十歲女。賣於東華門。揚言曰。陳副使請客。所需十未付一。今不得已。賣此女也。因密結邏者。使聞於內。貫以此罷官。後胥惡死滅門。狡猾作為。必自以為好計。豈知自家。必然受害乎。

潤州一監征官。與胥共盜官錢。而藏之胥家。約以官滿日。分半以歸。胥偽許之。既去官。不與一錢。監征官不敢索。悒悒渡揚子江。竟死於揚州。胥得全賄。遂富。告歸。買田宅。是年妻孕。如見監征褰帷而入。卽生子甚慧。長喜讀書。二十歲登第。胥大喜。盡鬻其產。挈家至京師。其子復調官南下。漸匱乏。至中途



子病罄所餘召醫。及維揚而死。胥無所歸。旅寓貧困。無聊亦死。

廬陵法曹吏嘗劾一僧致死。具獄上州。時妻女在家。忽見二青衣卒。手執文書。自廚中出。謂其妻曰。語爾夫。毋枉殺僧。遂出門去。妻女皆驚怪流汗。視其門。扃閉如故。吏歸。妻女具言之。吏甚恐。明日將竊其案。已無及矣。竟殺僧。後旬日。吏遇僧於

途。遂死。

陷人於死。要想到索命時節。

黃鑑。蘇州人。其父善舞文。起滅詞訟。蕩人家產。晚生鑑。登正統壬戌進士。以青年美才。獲寵眷。爲近侍。蘇人咸曰。父事刀筆。

而子若此。有何天理耶。景泰間。寵渥益甚。後駕自北還。禁錮南宮。及復位。以舊恩待鑑。陞大理少卿。朝夕召見。一日上御內閣。露一本角。微風颺之。命取以觀。乃鑑所進禁錮疏也。上怒曰。不意鑑之奸。乃至此。急召鑑至。擲本視之。鑑連呼萬死。

伏誅。遂夷族。

然則世之爲惡。而竟得貴顯者。未可欣幸也。

戴月。湖南靖人。爲書手。與同輩假印勾攝。害人甚多。後事發。其同輩俱充軍。月湖狡辨。止問徒。後死於驛中。一子行衢。少年能文。後忽狂醉窩盜。或告之官。官初猶未信。鄰里共證之。乃死於獄。無嗣。婦與盜通。流落街市。爲乞匄。衆共指爲孽報云。

施汴廬州人爲營田吏恃勢奪民田數十頃其田主退爲耕夫不能自理數年汴死其田主家生一牛腹有白毛方數寸既長漸斑駁不逾年生施汴二字點畫無缺道士邵修嘿親見之恃勢欺民一時非不得已到做牛時候豈不苦惱

秀州書吏陸某有囚當杖受勢家厚賄因誘官坐重法死囚魂常隨陸不去每陰雨囚鬼輒立於前陸曰汝且去我來不數月嘔血死

米信夫浙西人爲縣吏柔狡便捷里有大家兄弟二人以父死紛爭因唆其弟訟兄結合官吏破其家而有之兄弟抑鬱而

死米由是富者二十餘年至元戊寅遭謀逆案牽連到邑見吏儼如其弟抑令承招忿而訟吏於府見府吏儼如其兄抑令承招遂與其妻及子女八人俱死於獄奇哉怪哉爲惡之報竟如是哉

永福縣吏薛某專攻嚇詐虛捏狀詞以此致富一日延道士鄭法林建醮鄭伏而起曰上帝批家付火司人付水司已而家室灰燼薛渡江溺死子以盜敗女爲娼恃刀筆而架虛害人者可以鑑矣

池州邵道爲郡皂隸索取財物滿意則喜不滿意則拳毆之行杖則極力施刑斃杖下者不一後得異病手足窘束遍體腫決如板痕糜爛痛不可言因自呼曰善惡終有報橋南看邵

道卒至皮肉俱盡。僅餘骨存。而後氣絕。

青浦有一貧民。賣得布銀二兩四錢。中路遺失。同路一金姓拾得。金爲縣差。貧民苦求不還。金反以催糧銀在身爲名。將貧民毒毆。貧民合家生計無出。往城隍廟哭訴神前。其夜金姓鄰人聞金家有鎖練聲。明晨金不啟門。開視則金已跪在牀下死矣。銀猶在牀側。神明赫赫可畏。可容你欺心否。

廣東小吏丁宗臣。賦性刻薄。遇貧困則窘辱之。遇急難則傾陷之。生平所爲。無一善狀。五子一聾。一跛。一瞎。一癱。一兩手反背。飲食需人。親戚朋友。見宗臣皆以爲不祥。不與爲禮。晚年

罷職困悴。乞匄而死。

眼前受報。最難遮掩。

湖廣盛某爲縣刑吏。素性險惡。人號黑心。欲造樓堂。圖張姓地基。密令大盜誣張。張死於獄。妻將地售盛。樓成得一子。六歲尙不能言。一日盛在樓中。其子匍匐而至。盛曰。吾爲子孫計。故設此謀。今爾如此愚蠢。柰何。其子忽厲聲作色曰。爾何苦如此。吾卽張某也。爾以無辜殺我。圖我之地。我來此正圖報耳。盛大驚倒地。七孔流血而死。子費盡財產亦死。爲子孫計者。竟被子孫嚇死。

奇極。

明張奉素習刀筆。尤工剝民之術。凡官長至。輒教之虐取民財。

官有其三。已得其七。巡按唐公捕之。以計逃去。時四野無雲。

忽為暴雷震死。五臟如刳。天怒容你逃得否。

刑吏吳遇。為司理朱若水所寵。每民間利弊。輒乘閒言之。先以正論

買本官之心。凡理有不直者。納賄於遇。遇故作無心之言。以聳若

水。能使直者曲。而曲者直。後朱罷任。遇更入為臬掾。臬司王

公察其弊。責懲下獄。鄉里受其害者。爭赴王公控告。吳憂憤

成疾。一日病憤。自嚼其舌。及臨審時。已不能言。但唯唯承認

而已。遂杖殺之。平日能言善辨。到此竟不得開口。可憐。

何應元為蘇州府吏。生子名紳。方四歲。乳母自外家抱歸。夜過

凌家山。忽見人馬燈火。自北而來。轉報曰。何爺過此。於是人

馬燈火。避途而去。乳母歸。述其事。應元以其子必貴。年十七。

忽雙瞽。應元恨甚。聞直塘道士能召神。因請禱。神附乩書曰。

汝子本應科第。但汝作吏。受人賄。造款單。陷人於獄。天絕爾

嗣。此子將生有德之家矣。未幾紳死。

富陽獄吏凌華。有相者謂曰。汝貴相非常。當為顯官。切不可作

孽。然華秉性酷虐。常於獄中凌虐罪人。逼取財利。並不以相

士之言為意。數年來絕無改悔之心。一夕夢至官衙。主者命

人鑿換其骨。醒尚痛楚。華是年四十歲。忽然手足酸麻。少頃

週身寒戰。眷屬視之。面容頓改。華亦自知從前造惡多端。今骨體已易。悔無及矣。臥病兩月。方愈。愈後見人。人皆不識其面。迨至年餘。華所舊識。皆目睹已遍。傳奇已週。仍渾身寒戰而死。不信相者之言。任意作為。致受換骨之苦。苟能力改前非。雖未必能為顯官。或稍延年命。亦未可知。乃以悔無及矣。自解宜其仍寒戰而死也。

華亭蠹吏陳某者。貪財勒索。嘗帶一便袋。每事即納其中。既死。其家人夢曰。我已在湖州歇山寺為犬。家人驚慘。至寺問之。犬聞家人至。急避僧榻下。意若羞愧。那有面。目見人。家人竟不得見而去。僧語犬曰。陳相公。你家人去矣。即搖尾而出。腹下垂一

物。狀若便袋。上下有皮條。周而繫腹。隱隱可辨。豈尚欲納賄其中耶。柰人

身難得何。

夏資深好為人作狀。藏機設筭。牽連相結。雖已兩悔。而猶牽制之不得息。後窮子無依。怨家逐之。行乞他境。刀筆者若貪利無厭。勢必至此。

順治九年江甯人劉某為某衙門差役。與其兄同往江北拘人。拘到官審畢。將本犯問罪收禁。須十餘金可贖罪放歸。本犯與劉差云。吾尚有一女可賣。汝可為我一行。劉即過江與其妻商議。妻頗有色。劉欲姦之。妻以夫之性命。賴其扶持。勉從之。此事已可殺。况得金誤事乎。隨賣女得二十金。盡付之。為贖罪使用之。

費。劉持金歸。與其兄瓜分。不與本犯交納。本犯之妻。以爲銀  
交官。夫可計日歸也。候數日無音耗。託一族人來探。因爲本  
犯備言其故。本犯一慟而死。旬日劉差寒熱交攻。自言某人  
在東嶽告我。卽刻要審。伏席哀號。連稱該死。又云以我慣說  
謊。要將鐵鉤。鉤我舌頭。須臾舌頭伸出數寸。一嚼粉碎。血肉  
淋漓而死。現前惡報。諸人看看。

### 原跋

曩見相國陳榕門先生在官法戒錄詞詳意盡眞足爲暮鼓晨  
鐘竊欲就其中之尤切於果報者節刊勸世而未遑也夫爲善  
不必福猶當爲善爲惡不必禍終不可爲惡況天地神祇昭布  
森列其果報有毫髮不爽者哉古來掾史之後登巍科受顯秩  
者正復不少而子孫之流爲不可問者爲尤多此無他胥吏與  
官民上下相接造福固易而作惡亦易特無人焉指其迷斯習  
於殘忍罔知顧忌耳癸亥冬余筮仕漣水檢得公門修行錄一  
卷乃玉陽宋公守常州時刊本卽在官法戒錄中所節取者條

列不繁勸懲已具洵善本也茲恐尙未廣行復刊訂多本分給庶人執一編耳濡目染知果報之非誣且願與同寅諸君徧爲流布以繼公善世之心爲公門修德之一助云淮安府安東縣知縣韓城師承祖跋

續錄

計九條

順治癸卯秋七月進士盧紘任蘇松常鎮督糧道參政曾有屬邑解到餉銀二百四十餘兩紘偶臥病未及歸帑付該管漕糧掾張瑞昌暫存笥中隨奉遣往郡越三日歸啟橐視之已蕩然失所在矣驚詢守宅人咸謂曾啟戶而入者張僕吳勤也獨臥於戶側者曹僕陳美也隨發捕員訊究之拷掠備至竟夕未得情次日又窮詰至再終不得張掾訴之於城隍又訴之於南莊五仙十七日五仙忽附牝突入署週迴環繞視之竟無言而出少頃同房掾曹璘者正冠伏枕忽厲聲疾呼

曰。喚張瑞昌來。衆往視之。乃五仙語也。怪極昌至卽與語曰。

爾失銀。乃曹璘之僕陸賢盜去。璘實不知也。賢於初十日丑

時。盜銀持歸。欲以授伊父。將銀百兩置諸大門。靠櫬適璘父

出。賢倉皇卻走。時有菜傭吳茂。歇涼戶外。竊窺。乘閒入挈以

歸。詎意非所有。甫至家。母暴卒。幼孩亦以痘殤。而吳茂且患

疫。相繼以歿矣。總以取不義之財。故死亡相踵也。其五十兩

一封。又家人竊見分散。已不可追。又九十兩。現藏樓下牀底。

可令曹璘押陸賢歸。速取之。陽世事陰司卻記得衆聞然欲

將陸賢究詢。又厲聲曰。勿加刑。小孩子吃飯且不知饑飽。作

此歹事。自有報應。我因此事難明。來一剖判也。可打轎去。多

拜上大參公。言畢。曹乃睡。少間。復作土語者云。吾姓沈。本縣

人。乃城隍西班。頃南莊移會我主特奉差來。查此銀已換桑

皮紙包。亟往取之。不可遲。今我弟兄們。雖做城隍皂隸。所好

亦不過杯中而已。鬼見索酒曹遂甦。茫然不知所以。衆述以

告。曹心竊不平。乃挑燈作揭。亦欲訴之於神。仍疑衆爲有意

相詆也。次早起。欲謁廟後。方領賢歸取銀。以白誣罔。忽又伏

枕呼曰。吾乃城隍也。爲昨事。往拜南莊。道經此。見曹璘方臥

榻。借他來說一明白。一客不煩二主都這銀子。是陸賢偷去



無辭。曹璘並不知也。卽吳勤陳美。卻是一段因果。欲知前世因。今身受

是者前三世陸賢是毛家丫鬢。而陳美乃廝役也。毛家將銀十

三兩三錢。置之桌上。下廝盜去。害了鬢。逼打。至十九歲。丫鬢

身死。因孽重。一世變豬。二世變狗。吳勤不應。將大棍擊之。又

將滾水泡之。所以有此一椿孽報。原來是前世的冤孽陳美孽輕。今所

受不過弔打。吳勤孽重。倍受極刑。卽張瑞昌亦因前世欠伊

銀一百二十兩。今不應失去銀一百五十兩。多了三十兩。俱

令其擔承。若再追賠。則冤冤相報。無已時矣。故令陳美吳勤

與之說明。從此各消怨恨可也。又喚孫瑞陳天霖說。你衆人

前有稟單。昨晚差皂隸沈卿來此查察。見曹璘又寫一單。說

你兩人冤他。曹璘速取單來。果於箱中取出。兩掾訴稱口述

南莊之言。並無冤他言語。隨令判官取筆。消此一椿公案。又

云曹璘你妻奉齋。並兒女某某。與他何干。都寫在單上。存銀

九十兩。陸賢藏之牀下。上將瓦蓋。昨晚使女取炭。又竊去三

兩。止存八十七兩。可速歸取之。遲則又散矣。頃刻事。神明已

一事。可以總是因果中人。幽冥之中。纖毫不爽。陸賢自有報

應。今不必計較也。至大參公。乃忠直好官。祇因憂鬱。致有此

恙。亦虧他平素持齋。從今亦漸霍然矣。又囑付衆掾。在公門

中正好行方便。做好人。凡人行不好的事。害了人。不必實有是事。只一起了念頭。便是作惡了。有孫掾因喪子。請神問天。死係何孽緣。後尙可得子否。神告之云。死的那裏是你兒子。乃是僧人轉劫耳。你前生爲娼妓。勾引此僧奸宿。耗其資財。故有此報。凡人。有子無子。皆是前因。神將手自指心窩。畫云。若要求兒子。也不難。只是這點不壞便有了。原來只要如此。也不是難事。

言畢而去。衆許酬謝。神云。我乃一縣之主。豈詹詹爲飲食之故。方是正神說話。無奈近世師巫。動輒以正神索祭。豈非誣妄之至。因見你等至誠。來此說

一明白耳。我今回縣矣。曹乃醒。衆皆驚愕。璘次日卽歸。從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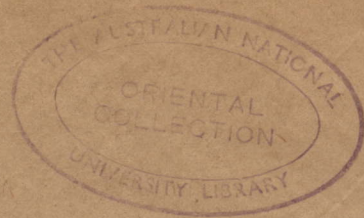
下索之。果於瓦下得二封。先開視。俱是聖塊。曹益憤然。未至縣二十里。忽見有紅衣人。語云。但將去見盧老爺。自然明白。持至署。啟封視之。銀也。較兌果八十七兩。事載大參公四照堂集。彰彰可考。丙午九月。大參公於維揚舟次。曾面述之。且言五仙之入署也。余時因臥病。扃中門。五仙云。我與大參公品級平等。須開中門。豈可從角門進。遂啟中門而入。至縣城隍神。則竟未啟中門。得無卽由角門而入耶。

嘉慶間。福建廖某。曾充縣吏。遇邑有饑民滋事案。株累百人。某託爲失火。將全案燒燬。救人無算。某以失慎獲戾。其子鴻荃。

公門果報錄  
由翰林官至尙書。鴻藻、鴻苞皆爲道府。其餘兩子亦登科第。道光年間常州府吏陸喜齡存心忠厚。遇事爲人周旋。其子陸忠登道光甲午科舉人。其時來任太守者。往往遇其同科。見封翁以年家子禮待之。封翁淡如也。忠現任鹽城縣教諭。又常州府吏費隆大。遇江陰饑民滋事案。亦託爲失火。獲全無算。其子萃由副貢官至監司。孫開綬由翰林官至方伯。

吳興某大中丞之先世。有爲刑杖手者。雖賤役而居心忠厚。以濟人利物爲念。常謂同儕曰。公門裏面好修行。吾輩在公門中。不爲善。便如入寶山空手回。以是凡遇鄉民之訟者。多爲

之調解勸息。其貧而理直者。尤力護之。每夕輒以刑杖置便桶中。以小便可以去淤生新。浸久雖杖至血肉狼籍。不致糜爛。時有鄧太守者嚴酷。杖人不見血不止。用是全活甚衆。同儕化之。亦多戢其貪戾。翁有子失其名。幼卽敏悟。好讀書。嘗自塾中歸。誤衝太守道。爲前驅所執。太守見其幼。呵而釋之。歸卽發憤曰。安見吾他日不爲太守耶。翁笑曰。兒癡矣。我爲隸。爾能應試爲太守耶。子雖不敢辯。然讀益勤。及長。文名藉甚。郡紳多愛重之。翁又素長者。平日極敬禮斯文。以故三學諸生。非但無與爲難。且爭促翁。令其子赴試。翁不得已而從。



之一試。後卽補弟子員。後由甲榜。仕至某官。數傳卽大中丞。及其弟方伯。翁累封至榮祿大夫。至今簪纓不絕。稱世族焉。

本坐花  
誌果。

迪吉錄云。凡救性命。所損無幾。特飽煖者。不知饑寒之苦。旬者緣餓得病。病不能求乞。則愈餓愈病。此不過三四升米調護之。累日便有生意。或乘其菜色將病時。早救尤妙。在富人過宿之一費。足救十命矣。師巫一禱賽之費。足救百命矣。千金之子。飲食衣服十省一焉。足救千命矣。若得數人共結一會。申明當事。置一空屋。積草薦其中。以留貧病者。使免風飡水

宿之患。則調養易愈。而天札者少矣。蓋人當病時。調護失宜。吹風暴露。空乏憂危。豈有再生之理。試設身處此。痛苦何如。何惜損太倉一粒。不以惠此耶。且均是人耳。我輩若託生非地。便是這等樣子。幸得自足。又欲享豐席盛。爲子孫長久計。而眼前濟人。一錢不捨。不知水火盜賊。疾病橫災。皆能令家業頓盡。小小福分。亦是天地庇之。豈一吝嗇能致然哉。一旦無常。祇供子孫酒色賭蕩之資。何如積德邀庇於天之爲厚也。此理至明。直不思量到耳。此會所費無多。結亦不難。眼前功德。宜急做。切勿錯過。

高忠憲云。古語云。世間第一好事莫如救難憐貧。而濟人不在

大費已財。但以方便存心。殘羹賸飯。亦可救饑。敝衣敗絮。亦可禦寒。酒筵省得一二品。餽贈省得一二器。少置衣服一二套。省去長物一二件。存些贏餘。以濟人急難。去無用。可成大用。積小惠。可成大德。此爲善中一大功課。○羅惟德在甯國時。一日向劉寅喜動顏色曰。今日一大快事。寅問何事。曰。近貧宗族有數十人。以饑荒遠來乞周庇。所有積蓄。施散幾盡。家大人以上。及諸眷屬。無一人阻撓者。爲是暢然耳。○興化韓樂吾家貧。遇荒年。典賣俱盡。止有米二升半。有友絕食兩日。告於韓。韓欲分半與之。妻曰。明日何以自給。韓曰。留之不

過遲死一日耳。他死在今日。我尚可遲一日。何忍坐視。竟分與之。夜夢神曰。爾忘已救人。上帝喜。賜爾金一窖。在某處。明日往鋤。果得金一窖。遂成富室。○今人好圖利。暗算刻剝。勒索誘騙。雖明知喪其良心而不顧。而世有自然之利。又有不怨之利。偏無人要取。何哉。所謂自然者。多積陰功。諸福自至。這一種利。是收之於天。盡力農事。加倍收入。這一種利。是取之於地。教子積善。後嗣昌大。這一種利。是取之於人。此三利正大光明。而人偏不要取。反取那多怨多爭之利。真大愚也。暗室燈云。武岡州有一周姓者。衣食稍足。族寡丁弱。居舒楊兩

大族之中。是年歲荒冬寒。舒姓有乞兒凍死郊外。距周宅半里餘。周夜臥不知。天明舒姓見之。乃約匪徒以人命圖詐。將報官。周懼。賄金五十兩求息。十六人共分之。而地方無賴未得分者。又率衆偕來恫嚇。要金幾百兩。周無奈。往請關帝聖像。供於郊外。泣拜之。衆懼而散。過數月。分銀諸人內一人忽發狂。自來周門跪拜曰。我只分得銀三兩。但願你明中去。暗中來云云。每日拜三次。數日而死。又一人繼之。拜祝一如前樣。連死七人。餘九人懼。願退還原銀。求周姓代爲懺悔。周不允。十六人盡死。鄉人無不驚恐。

天人相感。報應分明。而世人猶是將信將疑。朦朧過去。不肯著力爲善。著力去惡者。其病根大約有五種。一種是資質懦弱。識見庸愚。將要爲善。畏首畏尾。將要改惡。欲捨不捨。退縮不前。終成棄物。當思爲聖爲賢。只是一念。頂天立地。只此一身。但計善惡。不計禍福。則豎起脊梁。病根頓去。一種是今日不爲。等待來日。此事不爲。等待他事。當面看見。轉背便忘。當思光陰有幾。人命無常。一生懵懂。萬事蹉跎。豈不可歎。則如坐針氈。病根頓去。一種是未做善事。先是誇張。既做善事。要人稱讚。只逐虛名。毫無實意。當思積善之心。陰功最大。良賈若

虛盛德若愚。市恩邀譽。識者見鄙。則死心塌地。病根頓去。一種是偶濟一人。便求福報。偶救一物。便求善應。舉念貪懷。遇事冀倖。當思善積於已。福降於天。每以無心。方稱陰騭。有爲而爲。俱屬次等。則妄念消除。病根頓去。一種是有感而興。有阻便廢。有時而爲。無端便輟。心謀不定。善行不堅。當思德以累積。功以崇隆。一念奮發。一念棄委。終身何補。畢世無成。則立著脚根。病根頓去。然此五種病根。只念爲善降祥。爲惡降殃。八字。則心志自定。氣力自倍。一切沈疴。霍然而去。

附佐治果報法戒錄

熊公勉齋曰。職業清貴無如幕賓。名不列仕版。而與游者公卿大夫。身不膺民社。而所司者兵刑錢穀。其尊貴如是。責任又如是。使心術不正。行事苟且。則上誤朝廷。中負東家。下累萬民。所繫豈淺鮮哉。總錄善惡果報二十則於左。

明夏雲蒸。入山東濟甯刺史幕。刺史年五十無子。蒸五十餘。僅一子。有血疾。每與刺史歎曰。我父子相依爲命。而子血疾。壽必不永。刺史曰。我尙無子。目下妾有孕。醫曰。右手脈大。仍是女胎。奈何。未幾地方旱荒。蒸勸刺史設法補救。焦心勞思。凡



公門果報錄  
一切事關賑濟。次第舉行。陋弊悉除。饑民俱沾實惠。救活無算。越三月。刺史妾雙生二子。喜謂蒸曰。我明是救荒報應。世言官與幕功過平分。先生報在何處。蒸曰。吾子血證。久不犯。豈不是報。刺史曰。此猶未顯。買一婢送之。甫一年。亦雙生二子。

徐太史立齋。己亥狀元。健庵。庚戌榜眼。彥和。癸丑探花。同胞三及第。從古未有也。人稱世德之報。其五世祖某公。爲虞山巖文靖公記室。時三吳大水。公具疏草。請賑濟。文靖猶豫欲策之。公屬卜者。第曰吉。力請於朝。全活數百萬人。

無錫孫中丞永清。平叔宮保之父也。爲諸生時。入廣東布政使胡文伯幕中。值土司爭蔭襲。相訐告。驗之皆明。時印璽總督將擬以私造符信。比叛逆律當斬。株連尤衆。公先具私稿。袖以見胡。曰。土酋意在承襲。無他志。豈宜妄從叛逆坐之。胡曰。是督撫意。且限迫。安能倉卒易稿。公乃出所具示之。胡讀竟大喜。陳於督撫。從之。得活者二百餘人。及公巡撫廣西時。安南諸大酋。莫黎鄭阮各姓。相吞噬久矣。先是黎氏殘莫氏。而據其國。其臣鄭檢尋篡之。阮惠復誅鄭。並逐黎氏。乾隆間。黎維祈叩關求內附。時福文襄總督兩廣。將議討。公密陳曰。黎



阮相吞噬。外夷之常。聞安南深懼天威。可以勸而服也。文襄然之。未幾阮果悔罪自陳。乞效職貢。公以舉人中書出掌封圻。常以未登甲科爲憾。今平叔宮保。由詞林登制府。受美諡。宮保之子。又由進士出身。則公之貽穀也大矣。

錢塘包棨。順治辛卯中式。撤闈日主事。見其年踰四十。長不滿三尺。宛然稚子。謂人曰。其貌不揚。何修至此。知者曰。此天報之也。大軍破紹興時。或誣紳衿三十餘家叛逆。密揭貝勒。貝勒封寄撫軍張存仁。揭偶墮地。棨爲記室。拾而火之。張問棨。棨曰。火之矣。張大驚。棨請自解。貝勒請死。自作解文。言童子

包棨不識字。誤焚文書。請治罪。貝勒見其短小。以爲孩也。竟釋之。三十餘家。得以不冤。其中式陰德所致也。

范標。浙人。老於幕。識卓而性執。凡事據理行。每賓主意見不合。輒辭去。年六旬。幕遊陝西清澗縣。有富宦打死佃戶。宦賂清澗令八百金。標二百。囑令和息完事。標諫曰。死者之冤不伸。問不過心。令意不決。標大聲曰。我主賓受千金。饒其罪。恐閻王不愛千金。饒我賓主罪也。令悚然曰。我心亦打不過去。卻其金。問宦抵償。標一日辭幕歸。夢神語曰。汝壽止六十有五。因卻金伸冤。增一紀。後果七十七。無疾卒。

武林劉某。博學通曉吏事。其友官於閩。聘劉爲幕賓。時有富室。因姦致死一良婦。密將五百金囑劉曰。果爲末減。當更有酬。劉卻之曰。明有王法。幽有鬼神。乃欲以此脫罪乎。亟白其友。論罪如律。劉在幕七年。虛公參酌。無一苟且情弊。友敬信之。其後家漸豐。子孫科甲蟬聯。至今稱盛。

姚升階。山陰人。幕遊十餘年。無刻不以息事爲念。偶罪一人行坐飲食。爲之不快。眞仁人也。子墟。乾隆壬申舉人。肅州州同。告養歸。時先生恭膺封典。與德配白首相莊。安養二十餘年。見長孫斌遊庠。年八十餘。無疾卒。

王某。盱江人也。爲幕於長沙郡。郡多溺女宰牛惡習。王力勸禁止之。一夕夢神示以聯曰。功及人畜。福報子孫。後果如此言。蕭山韓其相。少工刀筆。久困場屋。且無子。絕意進取矣。雍正癸卯。在公案縣幕。忽夢神人語曰。汝因筆孽多。盡削祿嗣。今治獄仁恕。償汝科名及子。其速歸。未以爲信。次夜復夢。時已七月初旬。以試期不及對。神曰。吾能送爾。韓起急理歸裝。江行風利。八月初二日。竟抵杭州。以遺才入闈中式。次年果舉一子。

蘇州陸某。少時。隨師學刑名。見房科衙署。字紙拋散甚多。捐資

辦字篋數十。復於署內立字爐。時時焚化。灰送入江。後入闈。夢神告曰。汝有心惜字。准予科名。榜發果中。以上法錄

楊詢。性巧媚。善揣人意。以得其歡。丹陽尹楊開。性暴橫。與詢最厚。每事與謀。詢明知其非。不敢忤。歎美而已。開於盛暑中杖吏。及囚繫者四十餘人。二人已死。詢猶盛稱其快。後詢夢金紫者。譴之曰。成楊開之惡者。汝也。應與同罪。數日。二人先後皆以惡疾暴死。

胡某。歙人。康熙間為秀水縣刑名。盛夏獨處樓中。一日薄暮。僕從聞樓頭慘號聲。急梯而上。見胡赤身仰臥。自刃其腹。剖肌

膚如刻畫。血被體。問之曰。向客湖南某縣。有婦與人私。夫被殺。婦首於官。吾恐主人罹失察處分。作訪拏。詳報擬婦凌遲。頃見金甲神率婦來。刃吾腹。他不知也。號呼越夕而死。

吳興某。以善治錢穀有聲。為當事某公所慢。會故人子。官浙中大僚。某訐其侵盜陰事。竟成大獄。獄甫定。某忽自齧其舌。潰爛而死。

孫景溪言。作令吳橋時。所聘刑名友葉某者。才士也。一夕方飲酒。忽撲地氣幾絕。歷二時而甦。次日齋沐。閉戶書黃紙疏。赴城隍廟拜燬。回署後無恙。越六日。又撲如前。請遷外寓。詢其

故曰。八年前吾館山東館陶。有士人告惡少調其妻。當核稿時。欲專懲惡少。不必提婦對質。友謝某謂此婦當有姿色。盍寓目焉。吾以法合到官。遂喚之。已而婦投繯死。惡少亦坐法死。今惡少控於冥府。謂婦不死。則渠無死法。而婦之死。實由內幕之傳喚。館陶城隍廟關提質理。昨具疏申剖。謂婦被惡少所調。法合到官。且喚婦之說。起於謝某。城隍神批准關覆。是以數日無恙。頃又奉提謂婦被調之後。夫已告官。原無意於死。及官傳質審。始忿激捐生。而傳質之意。在窺其色。非理其冤。念雖起於謝某。筆實主於葉某。謝已攝至。葉不容寬。吾必不免矣。遂移寓於外。越夕死。

蘇州某書記。遊幕湖北。稍有蓄資。歸里改業。買遷嘉慶十八年夏。將之京師。暮抵山東境。下車忽撲。夜半方甦。急迴車至揚州一佛寺。剃髮爲僧。信至家。子來省視。涕泣挽歸。某泣曰。勿多事。若還俗無死所矣。因言是日道中。見二皂衣在車前。俄頃。卽被攝去。至一處。堂上有巍坐者。見某到。拍案怒曰。汝在某縣。敢妄殺人耶。辯無之。擲狀下。則向所書某縣擒獲教匪。審明解營正法稟也。某曰。此誠某書。但係刑名所誤。當時亦疑其冤。始未肯書。後因東家逼迫發怒。謂卽有罪過。余當之。

且爾不書。終有人書也。乃爲之書。堂上顧左右拏某某來。旋見粹二黑影至案前。類濃烟籠罩者。鬼卒持扇烟。約略露面。目則邑令與刑名友也。堂上呵問之。聲呦呦然承伏如我所對。仍令粹之去。復顧左右曰。渠雖非起意。但明知數十生靈無辜就戮。戀館徇情。不以去就爭之。亦難恕。宜何罪。左右曰。秋間付山東司可也。遂叱之出。正驚惶閒。見故友某。因述前事求拯救。某曰。大難。惟速南返。投空門託身。或可免耳。吾今安敢歸耶。卒死於僧。

嘉慶初川陝楚三省教匪滋事。牧令多有以擒賊得功者。某縣令曰。冀升官。苦無機會。一日有報難民數十至城外者。令以爲奇貨。刑名贊成之。某強爲繕令。遷官後。與刑名相繼暴亡。乾隆末。閩省虧空之案。發於福州將軍魁倫。蓋鎮閩日久。盡知其詳。而司章奏者。爲福州林某。文筆頗雄。敷陳詳盡。奏入。立授魁爲閩浙督使。窮治其事。成大獄。踰年。林赴部謁選。見太傅朱文正公。林本門下士。於其來。厲色待之曰。魁某興大獄。聞皆汝慫恿之。信乎。林力辯其無。且謂虧空於理應辦。不料清查之決裂至此耳。公曰。汝代人捉刀。固應未減。若魁某之好殺。斷無好結局也。無何。魁授四川總督。以教匪偷渡嘉陵。

江失機伏法。林選四川彭縣。旋因事卒於邊外。

長沙吳志南。博古能文。尤工筆刀。家貧。屢困場屋。遂就幕。人爭延之。家漸裕。雍正壬子闈中。文頗得意。將出號門。忽作失驚狀。取磁碗擲破。持犀利者刺喉。鮮血淋漓。撲地而死。人皆謂刀筆害人之報。

貴州某孝廉。爲學幕。暗通關節。得多金。赴都入闈。夢神責曰。爾司文受賂。死期將至。猶望名耶。踉蹌歸。客死於路。其資盡爲僕有。

朱酉生。孝廉。在梁芷林中丞幕中。嘗言其友葉某。在某學使署閱卷。有一卷甚佳。葉失手。污墨幾半。學使見之。不知爲葉所污也。竟置四等。葉恐學使怒其粗率。亦不爲剖辨。後傳聞考四等者。自縊死。密訪之。則其家甚貧。授徒餬口。自考四等。其徒盡散。不能自存。乃怨憤而成短計也。葉自是甚咎悔。後凡鄉試兩次。皆有所見。以污卷黜。遂不敢復應舉。每語人曰。此余無心結冤。而銜恨尙如此。當日何難一言自認。爲此生

解免哉。

以上戒錄

杖瘡方

麝香 冰片 乳香 沒藥 大黃各五錢 血竭 樟腦

共為末聽用

治杖傷 血竭 一錢 硃丹輕 二錢 白占 三錢 共為末糝

上。一日夜。其肉四圍生起。兩日即平。

刑曹案牘。多被毆後以傷風死者。在保辜限內。於律不能不擬

抵。呂太常含暉。常刊一秘方。荆芥 黃蠟 魚鱉魚鱉炒 黃色各

錢五 艾葉片三 無灰酒一碗。重湯煮一炷香。熱飲之。汗出立愈。

惟百日內不得食雞肉。後生子慕堂。登進士。人以為刊方之

報云。

報云。日內小報分發國內對士子...  
 共計本館...  
 172.2  
 9683  
 ...  
 ...  
 ...

武昌正信印務館廣告  
 本館特備新式石印鉛印玻璃版銅  
 版鋅版等各種機器並鑄售各號鉛  
 字花邊標點符號承印中西書籍日  
 報雜誌商標證券印刷精緻顏色鮮  
 潔定價低廉發行科學儀器文具紙  
 張凡關於印刷用品一應俱全

▲開設察院坡正街電話六二一號▼



